**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 目录

[**1、重要提示** 2](#_Toc492324249)

[1.1 重要提示 2](#_Toc492324250)

[**2、基金概况** 2](#_Toc492324251)

[2.1 基金基本情况 2](#_Toc492324252)

[2.2 基金产品说明 3](#_Toc492324253)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5](#_Toc492324254)

[**4、财务报告** 5](#_Toc492324255)

[4.1 资产负债表 5](#_Toc492324256)

[4.2 清算损益表 6](#_Toc492324257)

[4.3 报表附注 7](#_Toc492324258)

[**5、清算情况** 10](#_Toc492324259)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10](#_Toc492324260)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11](#_Toc492324261)

[**6、备查文件目录** 11](#_Toc492324262)

[6.1 备查文件目录 11](#_Toc492324263)

[6.2 存放地点 11](#_Toc492324264)

[6.3 查阅方式 11](#_Toc492324265)

# 重要提示

## 1.1重要提示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30号予以注册，于2014年9月1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月22日，并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

2018年2月7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优势收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752 |
| 交易代码 | 00075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982,128.64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
| 投资目标 |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好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基金管理人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  3、互换策略。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基金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级差。互换策略分为两种：  （1）替代互换。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利差较高的品种，进行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2）市场间利差互换。一般在公司信用债和国家信用债之间进行。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国家信用债替换公司信用债；如果预期信用利差缩小，则用公司信用债替换国家信用债。  4、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30号《关于核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3,973,563.30元。

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月22日，本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 4、财务报告

## 4.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资产** | **本期末**  **2018年1月22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448,192.34 | 441,335.32 |
| 结算备付金 | 196,493.96 | 50,048.54 |
| 存出保证金 | 1,580.69 | 1,534.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24,028.70 | 9,540,279.50 |
| 其中：债券投资 | 8,624,028.70 | 9,540,279.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5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02,180.33 |
| 应收利息 | 301,932.90 | 309,416.59 |
| 应收申购款 | 20,040.63 | 5,885.99 |
| **资产总计** | **10,592,269.22** | **11,150,680.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负债：**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7,372.66 | 310,278.74 |
| 应付赎回款 | 1,304.88 | 41,279.9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640.64 | 6,895.54 |
| 应付托管费 | 1,325.89 | 1,970.18 |
| 应付交易费用 | -50.02 | 1,811.50 |
| 应付税费 | 880.44 |  |
| 其他负债 | 320,200.00 | 250,000.00 |
| **负债合计** | **365,674.49** | **612,235.9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9,982,128.64 | 10,241,719.72 |
| 未分配利润 | 244,466.09 | 296,725.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26,594.73** | **10,538,445.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592,269.22** | **11,150,680.94** |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9,982,128.64份，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 4.2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7日（清算期间）** |
| **一、清算收益** | **32,549.49** |
| 1. 利息收入 | 16,967.39 |
| 2、债券变现损益 | 15,520.32 |
| 3、其他收入 | 61.78 |
| **二、清算费用** | **18,995.00** |
| 1．交易费用 | - |
| 2．其他费用 | 18,995.00 |
| **三、清算收益总额** | **13,554.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减：税金及附加 | 50.44 |
| **四、清算净收益** | **13,504.05** |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7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备付金、保证金利息及持仓证券利息。

2. 其他收入系赎回费收入。

3.其他费用：其中银行汇划费495.00元，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实际支付金额与最后运作日账面计提金额的差额为-1500.00元，清算律师费用20,000.00元。

## 4.3报表附注

**4.3.1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30号《关于核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3,973,563.3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3,973,563.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3,781.9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含)以下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二级市场的可转换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根据《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表决通过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月22日，本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4.3.2清算原因**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0,742,301.19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3.3清算起始日**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月23号。

**4.3.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4.3.1所述，自2018年1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4.3.5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1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其中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除本基金于2018年1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按照2018年1月22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按2018年1月22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的管理费报酬和托管费之前的基金资产净值)计提了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以外，按清算基础编制与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没有其他差异。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7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5、清算情况

##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7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2月7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19.34元，尚未收回。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206.05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2.31元，尚未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20,040.63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640.6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6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325.8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6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0.02元，为券商应返还佣金，尚未收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880.44元，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7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20,200.00元，包括应付持有人大会费用，应付审计费，应付信息披露费，应付银行间账户服务费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持有人大会费用人民币30,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费用发票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人民币115,000.00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和2018年2月7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169,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6,200.00,元。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民币1,304.88元，该款项已支付。

##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22日基金净资产** | 10,226,594.73 |
| 减：2018年1月23日赎回对价 | 13,685.23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13,504.05 |
| **二、2018年2月7日基金净资产** | 10,226,413.55 |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2月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226,413.55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2月8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 6、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